

如何豎設 合法招牌？



如欲豎設大型招牌，招牌擁有人應：

- 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 向屋宇署呈交圖則以獲得批准及書面同意展開工程
- 向屋宇署遞交竣工證明書



如屬小型招牌，招牌擁有人可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

- 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及(如有需要)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獲委任人)
- 獲委任人根據簡化規定製備及向屋宇署呈交所需文件

小型工程
表格
Minor Works
Forms

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及程序，請參閱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minor-works-items/index_mwcs_items_c6b.html



- 上述程序並不適用於某些在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方面均較一般小型工程低的招牌工程，因該些工程屬指定豁免工程。
- 所有包含隱藏結構構件的招牌應提供各邊或直徑不小於 200毫米的檢驗門，以便視察該等隱藏結構。
- 所有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的招牌不可使用木製的結構構件

